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Riyue Heavy Industry Co., Ltd.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补充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日月重工、股份公司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指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华金属	指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指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日月集团	指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日月	指	宁波日月机械铸造公司，系日月集团前身
明灵塑料、日月铸业	指	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日月铸业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更名为明灵塑料（日月集团控股的公司）
同赢投资	指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新投资	指	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全资子公司
南甬建材	指	宁波南甬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新投资原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东方塑机	指	宁波市鄞州东方塑机制造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原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明灵机械	指	宁波明灵机械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原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长源铸造	指	长源（南京）铸造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原参股的公司，现已转让）
新兴冶炼	指	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傅凌儿原参股的公司，现已转让）
永年实业	指	宁波市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永振炉料	指	宁波大榭开发区永振炉料有限公司，与永年实业同一实际控制人
高精传动	指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鸿华投资	指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日月铸造	指	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日月集团原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
东吴投资	指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一重	指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二重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重	指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	指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鑫科技	指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祥铸造	指	宁波永祥铸造有限公司
陆霖铸造	指	宁波陆霖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东莞铸造	指	东莞永冠铸造厂有限公司
佳力科技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克鲁索	指	法国克鲁索-卢瓦尔工业公司（Creusot-Loire Industrie）
德国辛北尔康普	指	德国辛北尔康普机械设备公司（G. Siempelkamp GmbH & Co. KG）
日本制钢所	指	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The Japan Steel Works,ltd.）
日本铸锻钢公司	指	日本铸锻钢株式会社（JCFC）
神户制钢所	指	日本神户制钢所（Kobe Steel., Ltd.）
韩国斗山重工	指	韩国斗山重工株式会社（DOOSAN）
日本三菱重工	指	日本三菱重工株式会社（MITSUBISHI HEAVY INDUSTRY）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海天集团	指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南高齿	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南车	指	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西安永电	指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南车吸收合并中国北车而组建的企业
江阴远景	指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	指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关联企业
金雷风电	指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集团	指	永冠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代码：1589）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铸造	指	将金属熔炼成符合一定要求的液态金属并浇进铸型里，经冷却凝固、清整处理后得到有预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铸件的工艺过程
热加工	指	热加工是相对于冷加工而言的，一般是在较高的温度下将金属软化或熔化处理后再冷却至常温的成形技术
重熔	指	一种二次精炼技术，集二次精炼与定向凝固相结合的综

		合金铸造过程
球化	指	球墨铸铁生产中，铁水在临浇铸前加入一定量的球化剂，以促使石墨结晶时生长为球状的工艺操作
球化剂	指	为使铸铁中的石墨结晶成为球状而加入铁液中的添加剂
冲天炉	指	一种竖式圆筒形熔炉，金属与燃料直接接触，从风口鼓风助燃，能连续熔化
树脂	指	一种以糠醇为主要原料的冷硬树脂，用于铸造型芯砂的粘结剂
造型	指	用预先准备好的模具及相应的型砂、粘结剂、涂料等材料，通过相应设备，做出尺寸和表面粗糙度符合要求的型腔的过程
熔炼	指	生铁、废钢被送入炉内进行混合熔化、保温及调成分，并对熔化的铁水进行球化、孕育处理
浇注	指	利用铁水包将炉中的铁水浇注到已经制备好的型腔中
清理	指	用机器对铸造完的毛坯件进行抛光打磨，清理表面杂物
石墨	指	元素碳的一种同素异型体
球墨铸铁	指	碳在铸铁中以球形石墨的形态存在，是具有优良的铸造、切削加工和耐磨性能的一种铸铁
工艺出品率	指	铸造工艺学的一个基本概念， $\text{工艺出品率} = \frac{\text{铸件净重}}{\text{铸件带浇冒系统总重}} \times 100\%$ ，对于同一类铸造金属材料而言，工艺出品率的高低体现铸造工艺的水平
缩松	指	铸件在凝固过程中因液态收缩和凝固收缩，最后凝固的区域或热节部位因没有得到液态金属或合金的补缩形成分散和细小的空洞
缩孔	指	铸件在凝固过程中因合金的液态收缩和凝固收缩，在铸件最后凝固的部位出现大而集中的孔洞
合格品率	指	$\text{合格品率} = \frac{\text{合格产品吨位}}{\text{生产总吨位}} \times 100\%$
全球风能理事会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
超超临界	指	超超临界指的是锅炉内工质的压力状态。锅炉内的工质都是水，水与蒸汽的临界参数为 22.115MPa、374.15℃，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 593℃或蒸汽压力不低于 31MPa 被称为超超临界
t	指	吨，质量单位。1 吨=1,000 千克
KW	指	Kilo Watt（千瓦），简称 KW，电功率单位。
MW	指	Million Watt（兆瓦），简称 MW，电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GW	指	Giga Watt（吉瓦），简称 GW，电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100 万千瓦
--	--	------------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明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傅凌儿；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傅明康、傅凌儿、王烨、张建中、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虞洪康、范信龙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本人作为祥禾投资的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未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未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傅明康直接持有公司 34.91%的股份；陈建敏直接持有公司 17.45%的股份；傅凌儿直接持有公司 17.45%的股份，上述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 3 年后的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在其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东同赢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同赢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傅明康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发行前，同赢投资持有公司 13.96%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 3 年后的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在其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股东鸿华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鸿华投资持有公司 5.97%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 1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 1 年后，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如因国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并对此承担责任。

申报会计师承诺：如立信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立信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立信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立信事务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83.77%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1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2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2016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2016年度内完成，则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5、利润的分配形式：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应及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二)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年产 20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67.94 万元、143,307.15 万元、186,574.52 万元和 75,118.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3.03 万元、24,317.91 万元、42,356.90 万元和 15,646.85 万元,主要得益于近年来国家风电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推动了下游风电市场的快速回暖,但是,风电行业作为新兴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自身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且未来风电行业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尚未达到规划产能,其效益短期内无法充分体现,而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因此,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合理预计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以及大力推进技术攻关、工艺改进等措施促进降本增效，大力开拓客户和市场，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战略意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将在生产中大力加强技术攻关，持续改进造型和浇注等工艺，降低毛坯单重和浇注重量，在不断提高工艺出品率的同时不断降低废品率，同时改善产品的性能指标、优化成本并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进一步优选高品质原辅材料，

利用自身规模采购的优势，通过积极的询价比价、招投标等各项措施，持续有效地控制原辅材料采购成本。

5、公司将在继续维护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参与海上风电市场与海外市场竞争，争取更多的跨国企业供应份额，通过建立更为广泛的业务合作，不断提高产品销量，稳固公司在下游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实施后，公司仍将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与公司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南高齿的交易

公司第一大客户南高齿的控股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公司 4.71%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对南高齿的销售额分别为 28,048.19 万元、37,084.04 万元、45,599.16 万元和 21,136.95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07%、25.88%、24.44%和 28.14%。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高齿还发生少量铁屑采购、铸件修理等业务往来。公司与南高齿的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如果公司与南高齿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或者南高齿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七、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2016年经营业绩预计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1-9 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下降。发行人 2016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事务所审阅，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4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6,373.10	252,312.12
流动资产合计	164,865.99	167,79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07.12	84,512.83
负债合计	96,189.83	116,358.59
流动负债合计	91,037.81	112,87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2.02	3,47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83.27	135,95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83.27	135,953.5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营业收入	116,585.35	139,147.30	40,662.43	48,635.13
营业利润	29,529.69	33,933.53	10,193.49	11,857.38
利润总额	30,220.48	34,344.02	10,455.47	12,064.11
净利润	24,229.74	29,277.13	8,582.89	10,18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29.74	29,277.13	8,582.89	10,180.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2.94	28,799.69	8,353.69	9,958.80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6年经营业绩预计

发行人预计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在 10%-18%之间（不构成盈利预测），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的业绩下滑风险。

八、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67.94 万元、143,307.15 万元、186,574.52 万元和 75,118.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3.03 万元、24,317.91 万元、42,356.90 万元和 15,646.85 万元，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呈一定波动态势。目前，世界经济复苏道路仍然曲折、国内经济处于改革攻坚期，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复苏进程受阻，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下游细分市场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应用于重工装备制造的多个细分行业，而业内企业专注的领域不尽相同，因此服务的下游行业也有所差别，其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各自细分领域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直接影

公司所涉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合计比例均达 90%以上。其中，风电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62,732.74 万元、93,100.77 万元、146,952.08 万元和 56,718.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32%、64.97%、78.76%和 75.51%，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的重要支撑之一，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56.43%、60.70%、76.44%和 71.53%；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38,568.96 万元、42,826.70 万元、33,362.66 万元和 15,246.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86%、29.88%、17.88%和 20.30%，也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的重要支撑之一，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38.55%、34.23%、19.50%和 23.17%。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行业销售收入主要依赖于南高齿、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上海电气、维斯塔斯和江阴远景等客户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天集团、日本制钢所和日本三菱重工等客户的贡献。

近年来国家风电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推动了下游风电市场的快速回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和风电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若未来风电行业政策扶持力度降低或扶持政策不再延续，导致市场热度骤降、需求提前透支而后继乏力，又或者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再度下行，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风电行业产能过剩和行业政策变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铸件业务发展较快，公司业绩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和风电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但是，风电行业在我国作为新兴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发展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例如风电设备并网率依然较低、风电脱网事故依时有发生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可能短期内给国内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使得风电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各产业链环节之间、产业上下游之间，以及产能与基础设施之间，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

当前，我国风电发展存在大规模、高速度的装机发电能力提升与滞后的消纳输送能力建设之间的矛盾，预计该矛盾仍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存在，由此导致的弃风限电现象也将持续伴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发展。2010 年以来，伴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全国平均弃风率均高于 10%，同时弃风率的变化作为风电装机发电能力与滞消纳输送能力之间关系的具体体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风电阶段性产能过剩的程度。201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297 万千瓦（约为 32,970MW），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29 亿千瓦（约为 129,000MW），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8.6%，但由于风电消纳与输送能力不足，当期弃风电量 33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13 亿千瓦时，弃风率约为 15.00%，虽仍低于 2011 年、2012 年的 16.23%、17.12%，但较 2013 年的 10.74%、2014 年的 10.00%有所回升，表明风电行业阶段性调整需求有所加强，发展速度将有所放缓。

此外，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 2016 年、2018 年一类、

二类、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3 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 分钱、2 分钱，并且规定 2016 年、2018 年等年份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 2016 年、2018 年的上网标杆电价；2 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6 年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 2017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 2016 年上网标杆电价。该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 2016 年前已核准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有利于 2016 年前已核准项目的顺利落地，同时也将影响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后项目的申报时点和投资建设进度，但该政策对 2016 年、2018 年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的调低，可能在短时间内影响发电企业的投资预期，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因素，未来公司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铸件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以下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以及库存管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还将直接影响采购及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13 年-2015 年，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不断下行，由于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原材料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2016 年以来，生铁、废钢价格呈现出震荡上行的态势，如未来生铁、废钢价格继续维持上行的态势，考虑到产品价格调整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在时间上和幅度上的差异，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9%、71.58%、72.88%和 74.28%，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6 年 1-6 月前三大客户南高齿、海天集团和金风科技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分别为 60.83%、56.66%和 55.85%，2015 年前三大客户南高齿、金风科技和中国中车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6.02%。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6 亿元、4.46 亿元、6.44 亿元和 6.53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6%、30.84%、34.26%和 43.0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 次、4.06 次、3.70 次和 2.52 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其总额的 95.93%。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2015 年度的 40.26%，但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893.41 万元，主要原因系虽然主要风电客户的销售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公司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由于其下游风场回款情况较差或自建风场占用资金较多，其资金较为紧张，给予发行人的回款情况也较差，使得应收账款并未出现显著下降。2016 年 6 月末，金风科技、中国中车、江阴远景和上海电气等风电客户都出现应收账款超期的情形。虽然以上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上市公司或风电领域知名厂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七）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投资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并且公司在技术、工艺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精加工能力，生产模式较以往单一的毛坯铸造有所丰富。

鉴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开始了本项目的建设，并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部分投产，截至目前加工废品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但是，本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在未来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设计规划不尽合理、项目管理经验不足等问题，有可能导致项目出现建设不能如期完成、投资突破预算等不利情形。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其顺利运营有

赖于技术队伍与操作熟练工队伍的组建与稳定，公司虽然自项目筹备初期便持续通过招聘技术骨干、操作熟练工作为本项目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未知的工艺技术难题，或人员团队建设不尽完善、协作不顺畅等不利因素，从而使得加工废品率居高不下，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管理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2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23.90 元（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22.99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21 元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02元（按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3.97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7,99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89,693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7,163.32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488.68 万元
律师费用	18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4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120 万元
--------------	--------

（三）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原则及调节机制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1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2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iyue Heavy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明康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邮政编码:	315113
电话:	0574-55007043
传真:	0574-550070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iyuehi.com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系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3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号为 330200000019174。上述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起人于 2007 年 12 月、2009 年 4 月分两次缴足后，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2010 年 12 月引进新股东分别增资至 12,000 万元、14,325 万元，并于 2011 年 11 月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将注册资本转增至 28,65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至 36,000 万元。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00 万股，

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2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1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2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 目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傅明康	12,565.885	34.91	12,565.885	31.34
	陈建敏	6,282.575	17.45	6,282.575	15.67
	傅凌儿	6,282.575	17.45	6,282.575	15.67
	同赢投资	5,026.060	13.96	5,026.060	12.53
	鸿华投资	2,148.795	5.97	2,148.795	5.36
	高精传动	1,696.185	4.71	1,696.185	4.23
	祥禾投资	1,357.095	3.77	1,357.095	3.38
	徐建民	377.175	1.05	377.175	0.94
	马金龙	188.220	0.52	188.220	0.47
	陈信元	75.435	0.21	75.435	0.19
本次发行股数		—	—	4,100.00	10.22
合 计		36,0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 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傅明康	12,565.885	34.91	自然人股
2	陈建敏	6,282.575	17.45	自然人股
3	傅凌儿	6,282.575	17.45	自然人股
4	同赢投资	5,026.060	13.96	一般境内法人股

5	鸿华投资	2,148.795	5.97	其 他
6	高精传动	1,696.185	4.71	一般境内法人股
7	祥禾投资	1,357.095	3.77	其 他
8	徐建民	377.175	1.05	自然人股
9	马金龙	188.220	0.52	自然人股
10	陈信元	75.435	0.21	自然人股
合 计		36,000.00	1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发行前股东除同赢投资、鸿华投资、高精传动、祥禾投资外，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外资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及外资股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傅明康与陈建敏系夫妻关系，傅凌儿系傅明康与陈建敏的女儿。

本次发行前，傅明康直接持有公司 34.91%的股份，陈建敏直接持有公司 17.45%的股份，傅凌儿直接持有公司 17.45%的股份；同时傅明康持有同赢投资 84.25%的股权，同赢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96%的股份。

同赢投资股东之陈建军与陈建敏系表姐弟关系，陈建军持有同赢投资 1.00%的股权；同赢投资股东之柯洪国系傅明康外甥女婿，柯洪国持有同赢投资 0.25%的股权。

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均系陈金霞控制的企业，鸿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97%的股份，祥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77%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

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工装备。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形成了以股份公司与精华金属所在的宁波市鄞州区、日星铸业与月星金属所在的宁波市象山县等两大生产基地。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交制造部评审，制造部根据订单情况测算所需各种原辅材料的用量和规格需求，采购部则视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量、时间要求并及时安排采购。

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间接或代理采购，此外，公司也通过自购铁精粉、焦炭等生铁原材料委托第三方加工生铁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接单式生产、分工序制作的生产模式。

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制造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单，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

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根据铸件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分工序生产。在毛坯铸造阶段，股份公司与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则主要负责清理等工序，其中，对砂箱、模具底座等制作工艺简单、附加值低的自用铸件工具，公司主要通过外协予以解决。在机加工阶段，公司铸件产品的机械加工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形成规模化产能之前，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解决，由公司和客户确定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完成铸件的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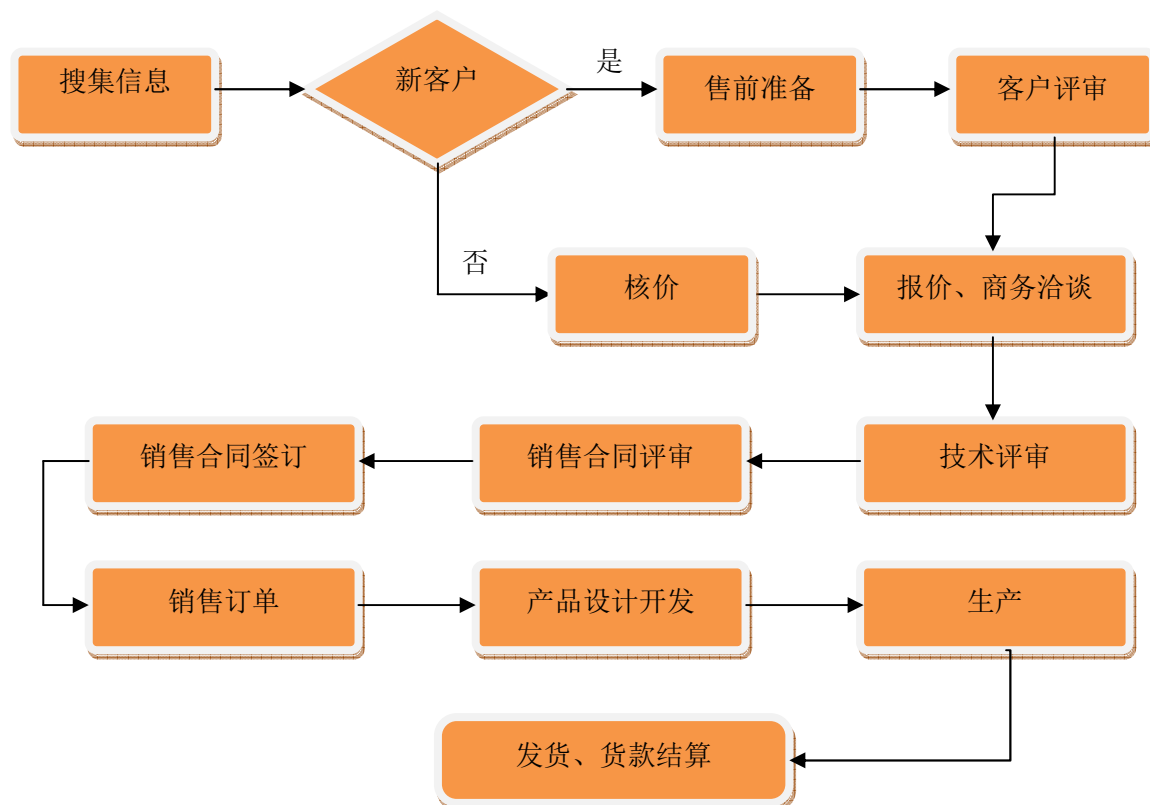
3、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并结合市场情况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由于铸件毛坯完工后需进一步加工才能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交付状态的不同，公司产品定价大致可分为毛坯交付以及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相应的，毛坯交付下的加工费主要包括铸造费用，机加工交付下的加工费除铸造费用外，还包括机加工费用。在外协加工交付状态下，公司未能获取机加工工序所能产生的全部利润，部分让渡给了外协加工厂商。

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主要受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加工费则随着人工成本、加工耗时、加工复杂度及风险程度，以及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为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一方面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材料消耗及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装备更新，提高技术附加值和生产效率，以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铸造费收益，并通过自建精加工产能，进一步获取精加工利润，提高整体盈利水平。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的工业中间产品，主要为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所以主要采取一对一的销售模式，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生产协调、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的顺利进行。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三）所需主要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耗用的主要能源是焦炭和电。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依据2011年9月中国铸造协会公布的中铸协字【2011】102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300家企业名单。2014年5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估算，每MW风电整机大约需要20-25吨铸件，2015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3,297万千瓦（约为32,970MW），按此计算，2015年我国风电铸件市场约为65.94万吨-82.425万吨，公司2015年风电铸件产量为143,110.75吨，占市场份额的比例在17.36%-21.70%之间。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合法拥有各类商标共计 9 项。

（二）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合法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

（三）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6 份房权证书，总面积为 240,554.77 平方米。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6 处土地使用权，计 472,679.55 平方米。

（五）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2014 年 3 月，公司通过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认定，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5 年 2 月，工信部公布“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及撤销部分企业准入公告资格的公告”，日星铸业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发行人根据其适用的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傅志康[注1]	零星工程及维修	94.88	0.20	130.44	0.11	240.85	0.24	209.60	0.26
傅信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姐姐)	木材等	1.04	0.002	28.01	0.02	17.45	0.02	40.63	0.05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办公用纸及各类单据印刷品	6.78	0.01	12.51	0.01	11.22	0.01	10.52	0.01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配件等	0.65	0.001	9.29	0.01	8.30	0.01	8.91	0.01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办公用品等	1.00	0.002	22.26	0.02	20.14	0.02	8.11	0.01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镀锡撑头、钢管等辅助材料	9.34	0.02	36.04	0.03	45.50	0.05	27.45	0.03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模具等	110.64	0.24	143.41	0.12	180.26	0.18	129.22	0.16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等	249.32	0.53	2,511.00	2.14	1,025.83	1.04	620.31	0.78
宁波长风风能科	加工费等	1,120.36	2.40	981.76	0.84	155.48	0.16	—	—

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运输费用	687.19	1.47	1,892.46	1.61	2,444.64	2.48	1,594.68	2.01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45.18	0.10	—	—	—	—	—	—
合 计		2,326.38	4.97	5,767.18	4.91	4,149.67	4.21	2,649.43	3.32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注 2：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

②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陈军民[注]	废铁等	—	—	—	—	—	—	343.96	0.3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铁等	91.15	0.12	275.74	0.15	320.16	0.22	12.87	0.01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	—	—	—	1.22	0.001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铸件产品	295.20	0.39	682.23	0.36	880.56	0.61	1,119.87	1.0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22.28	0.03	88.36	0.05	110.03	0.08	91.09	0.08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产品	—	—	—	—	—	—	1.38	0.001
合 计		408.63	0.54	1,046.33	0.56	1,310.75	0.91	1,570.39	1.44

注：陈军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敏的弟弟，2013 年陈军民以其他单位名义向发行人购买披风铁等废铁。2013 年 12 月，陈军民设立了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此后陈军民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通过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和废铁等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资产转让

A、2014年5月，日月集团与日月重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日月集团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145平方米的理化楼附属厂房及45平方米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作价32.02万元转让给日月重工，转让价格参考2014年4月末日月集团上述房屋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

B、2014年，公司向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采购3台螺杆压缩机整机，系打磨工艺所需设备，作价30.32万元。

C、2014年7月，公司向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小轿车一辆，作价3.00万元。

②房屋、场地租赁

A、2011年1月1日，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租用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的土地，面积6亩，租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3.60万元。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日月集团续签《土地（场地）租赁合同》，租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3.60万元。

B、2011年1月1日，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协议》、租用日月集团位于鄞州区东吴镇厂房（理化楼附属厂房145 m²及粘土砂铸工车间附属厂房45 m²），面积190平方米，租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9万元。为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2014年5月，公司与日月集团签订《租赁解除协议》，经协商原《租赁协议》提前解除，公司自2014年5月1日起不再向日月集团租用，改为向其购买。

C、报告期内，为方便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就近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公司无偿提供场地供其临时性停车。

③代垫资金

A、为提高员工福利，增强企业凝聚力，日月集团原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各公司基层干部以上员工提供购房和购车等无息借款，随着2010年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相关人员均转至日月重工及其子公司，但该等借款资金仍由日月集团支付和管理。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营和管理，2012年10月起陆续转由日月重工承接该等借款资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日月集团代垫无息借款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连同2013年之前的借款余额，共转由日月重工承接日月集团代垫的借款1,445.75万元，自此日月重工接手支付和管理该等借款。

B、2012年傅明康和日月集团替发行人代垫了部分资金，金额为74.29万元，发行人已于2014年6月支付完毕。

④资金拆借

2016年1月，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向日月集团拆借资金65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1月归还。

⑤其他关联交易

A、2014年和2015年，傅志康向公司支付小额电费，金额为0.07万元和0.30万元。

B、报告期内，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小额电费、小额修理费和采购部分废品和运输过程中损坏的铸件，各年金额分别为0.31万元、10.86万元、4.70万元和1.66万元。

C、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向公司支付罚款和修理费分别为0.39万元、1.06万元和0.06万元。

D、2014年，公司支付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展览费1.03万元。

E、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收取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涂装费及采购加工过程中损坏的铸件4.51万元和31.66万元。

⑤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为：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13113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8.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60000513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6.2.24-2018.2.23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04213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6.7.1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30004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50003116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5.12.9-2017.12.9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60000113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4,500.00	2016.1.17-2017.1.17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2年
	82100520140000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2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4,5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2015年工银甬江东(保)字0003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2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往来单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收账款								
傅志康[注 1]	—	—	0.30	0.0005	—	—	0.72	0.002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12.05	0.04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121.56	0.20	124.67	0.21	120.12	0.29	137.15	0.46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12.63	0.02	18.52	0.03	15.01	0.04	27.54	0.09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9	0.03	5.28	0.01	—	—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注 2]	1.74	0.003	—	—	—	—	—	—
合 计	151.32	0.25	148.77	0.25	135.13	0.33	177.46	0.59
其他应收款								
王烨	19.00	1.48	23.00	1.30	25.00	1.01	27.00	1.96
陈建军	35.70	2.78	37.10	2.09	38.50	1.56	29.00	2.11
陈伟忠	6.70	0.52	8.10	0.46	9.50	0.38	—	—
虞洪康	29.00	2.25	29.00	1.63	29.00	1.17	30.50	2.22
范信龙	129.00	10.03	129.00	7.27	129.00	5.23	29.00	2.11
韩松[注 4]	—	—	5.09	0.29	6.79	0.28	8.49	0.62
陈建良（发行人监事陈建军的弟弟）	—	—	—	—	3.42	0.14	4.28	0.31
张建中[注 3]	48.00	3.73	48.00	2.70	60.00	2.43	—	—
合 计	267.40	20.79	279.29	15.74	301.21	12.20	128.27	9.33
应付账款								
傅志康[注 1]	—	—	—	—	23.63	0.08	22.54	0.13
傅信娥	0.27	0.001	6.47	0.02	1.37	0.005	2.15	0.01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6.75	0.02	9.32	0.03	4.86	0.02	3.54	0.02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	—	—	—	3.55	0.01	4.36	0.02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10.96	0.04	19.65	0.07	13.65	0.05	13.63	0.08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128.83	0.46	88.64	0.32	139.66	0.47	105.67	0.59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44.89	1.23	782.15	2.81	422.96	1.43	311.33	1.7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8.05	3.74	639.40	2.30	151.31	0.51	—	—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注 2]	515.73	1.84	866.45	3.12	1,267.24	4.28	1,098.55	6.15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50.15	0.18	—	—	—	—	—	—
合 计	2,105.63	7.51	2,412.08	8.67	2,028.23	6.85	1,561.77	8.74
应付票据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30.05	0.08	15.50	0.04	—	—	—	—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744.20	1.99	1,517.20	3.65	648.60	1.93	120.00	1.39
宁波市鄞州旭兴联运有限公司[注 2]	766.90	2.05	561.44	1.35	723.90	2.15	271.70	3.1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878.70	2.35	469.40	1.13	30.60	0.09	—	—
合 计	2,419.85	6.47	2,563.54	6.17	1,403.10	4.17	391.70	4.53
其他应付款								
傅明康	—	—	—	—	—	—	324.15	25.16
日月集团	—	—	—	—	—	—	408.53	31.70
傅志康[注 1]	5.00	0.52	5.00	0.49	5.00	0.51	5.00	0.39
陈军民	2.00	0.21	2.00	0.20	2.00	0.20	2.00	0.16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0.03	0.003	—	—	—	—	—	—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1	—	—	—	—	—	—
合 计	7.09	0.74	7.00	0.69	7.00	0.71	739.68	57.41
预付账款								
傅志康[注 1]	105.00	58.55	15.00	11.10	—	—	—	—
合 计	105.00	58.55	15.00	11.10	—	—	—	—

注 1：报告期内，傅志康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注 2：陈旭斌为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其为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包括了以宁波远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而实际系陈旭斌提供的劳务。

注 3：张建中于 2014 年 12 月补选为公司董事，故自 2014 年末起披露其关联往来余额。

注 4：韩松于 2016 年 1 月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故自 2016 年起不披露其关联往来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往来款余额主要系与关联方发生日常采购和销售业务产生。

4、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销售（万元）	408.63	1,046.33	1,310.75	1,570.39
营业收入（万元）	75,922.92	188,050.05	144,511.97	108,564.49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4	0.56	0.91	1.44
关联采购（万元）	2,326.38	5,767.18	4,149.67	2,649.43
营业成本（万元）	46,774.22	117,434.94	98,675.16	79,392.92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4.97	4.91	4.21	3.32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金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当期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5、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各项大额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或事后确认。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 南高齿

南高齿于 2003 年 7 月 8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高齿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7512997959；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江宁科学园天元东路 1 号；经营范围为通用、高速、风电齿轮箱及其配件，机车传动设备、通用齿轮、标准化齿轮的制造、销售；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贵金属、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股权结构为高精传动持股 90.88%，南京中传船舶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9.12%。南高齿的经营情况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748,265.88	551,556.72	427,205.18
净利润（万元）	—	162,650.50	31,871.89	52,990.43

注：南高齿 2016 年 1-6 月的数据尚未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给南高齿的铸件产品的主要类型为行星架、扭力臂、箱体及其他铸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星架	7,662.56	15,621.74	11,978.30	9,494.21
扭力臂	3,673.95	7,368.82	5,960.63	4,944.15
箱体	7,436.69	17,110.33	15,086.65	11,078.68

其他	2,305.66	5,419.69	3,955.34	2,531.15
合计	21,078.87	45,520.58	36,980.92	28,048.1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南高齿的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品销售单价	8,674.18	9,050.20	9,399.64	9,534.27

公司第一大客户南高齿的控股股东高精传动持有公司 4.71%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高齿的交易如下：

①购销业务

A、销售铸件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销售铸件	21,078.87	28.06
2015 年度	销售铸件	45,520.58	24.40
2014 年度	销售铸件	36,980.92	25.81
2013 年度	销售铸件	28,048.19	26.07

B、采购铁屑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采购铁屑	-4.77	—
2015 年度	采购铁屑	545.46	0.46
2014 年度	采购铁屑	759.62	0.78
2013 年度	采购铁屑	548.24	0.70

C、返修费

期间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返修费	15.35	0.03
2015 年度	返修费	135.85	0.12
2014 年度	返修费	39.87	0.04
2013 年度	返修费	12.53	0.02

②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23,941.00	23,211.08	15,192.85	7,650.00
应收账款	9,181.36	9,923.78	6,876.86	4,543.87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50.00	50.00
应付票据	—	—	474.58	—
应付账款	—	243.13	303.09	72.79

(2) 公司与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高精传动为其控股公司）其他主要控股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

①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从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采购铣车床，系精加工工序所需设备，作价 555.56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95.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260.00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9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中传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8.95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95.00 万元。

②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向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103.11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80.6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40.00 万元。

2015 年，公司向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78.58 万元，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52.5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南京宁凯机械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0.00 万元。

③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向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矿灯 446 套，合计 57.18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南京京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35 万元。

④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铸件 58.09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对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73.19 万元。

(3) 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永振炉料和永年钢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永振炉料和永年钢铁的交易如下：

①关联采购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采购	245.09	623.08	1,332.01	11,848.42
原材料采购代理费用	136.03	301.89	251.81	137.96
合计	381.11	924.97	1,583.83	11,986.38

如上表所示，2013 年 9 月开始，公司不再向永年实业直接采购生铁和焦炭，而是通过代理采购的方式向其支付代理采购费，由其代理公司向生铁和焦炭的生产厂商采购。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费用为公司向永年实业采购的硅铁、锰铁等辅助材料。

②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年实业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租赁期	年租金	用途
日月重工	永年实业	宁波市鄞州区 东吴镇东村村	4,124 m ²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80 万元 【注】	仓库
			313m ²			办公楼

注：日月重工同时与永年实业签订《仓库存放协议》，约定日月重工使用永年实业租赁的仓库存放生铁并支付费用，费用从收取的租金中扣除。

2015 年 3 月，公司与永年实业签订《仓库租赁解除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解除双方就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年实业之间的租赁费用结算金额分别为 62.32 万元、70.91 万元、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③其他零星交易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出售永年实业杂物及检测费合计 0.27 万元和 0.44 万元，2015 年，公司出售永年实业杂物及水电费并收取永年实业检测费合计 2.16 万元。

④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	—	40.00	778.00
预付账款	—	—	—	4.27
应收账款	—	—	—	96.25
其他应收款	—	79.20	383.27	632.91
应付账款	192.12	25.51	528.22	230.79
应付票据	140.58	157.90	637.90	269.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5 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股比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14.6-2017.6	历任宁波电梯厂技术员、工艺科长、厂长助理，鄞县马铁厂厂长，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州铸造分厂厂长，宁波日月厂长、董事，东吴农机厂厂长，日月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日月铸造董事长、总经理，明灵机械董事，日月铸业董事长、总经理，日星铸业董事长，同赢投资执行董事、经理，浙江景宁日月机械铸造公司执行董事，	66.34	46.67	精华金属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星铸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同赢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鄞县东乡铸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日月精密铸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日月泡沫铝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日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商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源铸造董事、新兴冶炼监事、宁波东部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康曙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舟山群岛新区中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日月重工董事长、总经理，精华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日星铸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月星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同赢投资执行董事，日月集团董事长，南新投资执行董事，明灵塑料董事长，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监事			日月集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新投资	执行董事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明灵塑料	董事长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日月集团的合营企业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上海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佛冈中溢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企业
傅凌儿	董事	女	28	2014.6-2017.6	历任宁波东部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入职日月重工任行政助理，2013年12月任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重工行政助理、董事，日月集团监事，同赢投资监事，明灵塑料监事	6.05	17.45	同赢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明灵塑料	监事	日月集团控制的企业
王	董事、	男	42	2014.6-	历任浙江三花集团公司会计、	44.97	0.21	—	—	—

焯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7.6	结算中心主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财务总监，2011年6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2016年1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会秘书。现任日月重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戚 华 明	董事	男	69	2014.6- 2017.6	历任鄞县天童农机厂主办会计，鄞县天童乡工办会计、财政总会计，东吴镇副镇长，东吴投资董事长，宁波市鄞州区工商分局科长，宁波日月董事；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重工董事，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	—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日月集团的参股公司
马 武 鑫	董事	男	42	2014.6- 2017.6	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重工董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张 建 中	董事	男	47	2014.12- 2017.6	历任宁波动力机厂工人、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车间主任、三分厂厂长，2009年2月起担任日星铸业副总经理。现任日月重工董事，日星铸业副总经理	48.75	0.14	—	—	—
温 平	独立董事	男	55	2014.6- 2017.6	历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公司铸造厂技术员、工程师、厂长助理，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协理。现任中国铸造协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日	—	—	中国铸造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负责人	—

					月重工独立董事，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负责人，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郑曙光	独立董事	男	55	2014.6-2017.6	历任浙江水产学院讲师、经管系副主任，宁波大学法学系主任、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人文社科处处长；2012年10月起担任日月重工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日月重工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00	—	宁波大学	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徐强国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6-2017.6	历任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财务系主任；2011年6月起担任日月重工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日月重工独立董事，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2.00	—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教授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4.6-2017.6	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宁波东部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襄汾县新兴冶炼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起担任日月重工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常	—	1.05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宁波律师协会	会长	—
								浙江省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
								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	客座教授	—
								宁波仲裁委	仲裁员	—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务理事，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客座教授，宁波仲裁委仲裁员，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铜仁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日月重工监事会主席，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铜仁西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陈伟忠	监事	男	44	2014.6-2017.6	历任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造型工，宁波日月统计员、调度员、制造部副部长，日月集团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精密铸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泡沫铝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监事、制造部部长。现任日月重工监事、制造部部长，日月集团监事	36.86	0.14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建军	监事	男	51	2014.5-2017.5	历任鄞县马铁厂工人，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州铸造分厂炉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熔炼车间主任，日月集团材质部部长，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精密铸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泡沫铝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日月重工品管部部长；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监事、材质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日月重工职工监事、管理者代表、技术质量总监，日月集团监事	35.28	0.14	日月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虞洪康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6-2017.6	历任东吴铸造厂造型工，鄞县马铁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科副科长，日月集团生产科长、副总经理、监事，日星铸业监事，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副总经理。现任日月重工副总经理	50.08	0.28	—	—	—
范信龙	副总经理	男	59	2014.6-2017.6	历任东吴铸造厂造型工，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生产技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科长，日月集团副总经理、监事，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副总经理。现任日月重工副总经理，日星铸业监事，月星金属监事	47.49	0.28	日星铸业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监事	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宋贤发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	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7815工厂技术员、工程师，日月集团工程师、工艺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工艺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现任日月重工总工程师	38.81	0.14	—	—	—
赵益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	历任日月集团造型工、检验员，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技术员。现任日星铸业技术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	37.54	0.03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自然人能够直接和间接共同控制日月重工83.77%的表决权。

傅明康与陈建敏系夫妻关系，傅凌儿系傅明康、陈建敏的女儿。傅明康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34.91%的股份；陈建敏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7.45%的股份；傅凌儿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7.45%的股份。另外，傅明康控制的同赢投资持有公司发行前 13.96%的股份。

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傅明康	中国	否	33022719630317****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 西村 7 组 42 号
陈建敏	中国	有，尼日尔共和 国	33022719630712****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 西村 7 组 42 号
傅凌儿	中国	否	33022719890102****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 西村 7 组 42 号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619,060.51	202,194,882.79	191,887,647.63	58,839,462.02
应收票据	623,185,348.43	667,185,578.79	437,448,201.91	244,133,814.55
应收账款	606,274,267.23	600,265,186.02	415,051,037.31	296,252,636.65
预付款项	1,793,217.01	1,351,117.28	2,638,294.19	24,289,412.70
其他应收款	12,861,528.97	17,753,166.95	24,685,806.49	13,747,028.18
存货	237,037,430.23	189,242,922.47	251,715,007.02	260,524,586.06
其他流动资产	—	—	8,889,053.27	3,643,475.17
流动资产合计	1,715,770,852.38	1,677,992,854.30	1,332,315,047.82	901,430,415.3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27,479.50	7,810,424.02	8,176,312.45	8,542,202.08
固定资产	686,982,731.87	599,218,637.49	521,446,101.19	371,148,194.35
在建工程	43,434,149.87	11,172,081.54	53,165,700.05	9,031,535.00
工程物资	632,500.42	305,145.58	86,647.73	293,412.06

无形资产	109,925,408.23	110,579,466.87	112,631,112.80	113,994,306.19
长期待摊费用	5,522,688.75	3,494,841.50	4,904,037.38	2,432,4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6,822.08	16,455,863.67	12,423,739.03	10,812,17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08,752.88	96,091,866.38	3,628,815.40	79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520,533.60	845,128,327.05	716,462,466.03	517,049,243.99
资产总计	2,613,291,385.98	2,523,121,181.35	2,048,777,513.85	1,418,479,659.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000,000.00	356,960,000.00	390,000,000.00	385,000,000.00
应付票据	374,025,858.00	415,142,675.00	336,917,060.90	86,544,674.60
应付账款	280,356,740.66	277,928,013.27	296,195,929.22	178,598,440.44
预收款项	1,183,688.96	397,243.66	18,500.00	68,592.58
应付职工薪酬	20,348,284.83	27,303,143.46	25,491,329.23	20,029,913.90
应交税费	36,937,788.89	40,398,092.82	26,296,989.08	7,389,433.73
应付利息	365,359.44	439,446.62	601,626.67	599,744.44
其他应付款	9,634,190.33	10,227,144.29	9,881,204.86	12,885,593.94
流动负债合计	1,044,851,911.11	1,128,795,759.12	1,085,402,639.96	691,116,39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85,098.00	10,135,098.00	—	—
递延收益	39,650,533.33	24,655,000.00	15,145,000.00	12,28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35,631.33	34,790,098.00	15,145,000.00	12,285,000.00
负债合计	1,097,287,542.44	1,163,585,857.12	1,100,547,639.96	703,401,393.63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86,500,000.00	286,500,000.00
资本公积	7,700,000.00	7,700,000.00	32,145,728.66	32,145,728.66
盈余公积	73,699,483.51	73,699,483.51	52,481,891.91	34,958,093.57
未分配利润	1,074,604,360.03	918,135,840.72	577,102,253.32	361,474,44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6,003,843.54	1,359,535,324.23	948,229,873.89	715,078,265.69
股东权益合计	1,516,003,843.54	1,359,535,324.23	948,229,873.89	715,078,265.6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613,291,385.98	2,523,121,181.35	2,048,777,513.85	1,418,479,659.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759,229,241.43	1,880,500,503.22	1,445,119,731.98	1,085,644,901.20
减：营业成本	467,742,219.23	1,174,349,426.22	986,751,577.77	793,929,190.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1,811.80	11,658,595.58	9,358,700.52	5,551,233.72
销售费用	15,371,684.23	29,306,079.96	30,954,416.12	21,302,283.43
管理费用	63,420,158.02	122,082,721.64	103,827,848.37	86,572,413.48
财务费用	6,871,026.61	21,913,982.90	29,153,240.30	26,199,546.49
资产减值损失	6,200,310.99	30,143,287.16	12,149,389.34	2,067,514.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362,030.55	491,046,409.76	272,924,559.56	150,022,719.05
加：营业外收入	6,858,826.33	11,804,141.87	18,892,986.12	15,008,06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626,227.49	102,972.83
减：营业外支出	2,570,754.35	5,829,440.29	7,828,773.95	2,920,97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1,140.72	752,472.72	2,704,697.56	427,762.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650,102.53	497,021,111.34	283,988,771.73	162,109,807.73
减：所得税费用	41,181,583.22	73,452,093.16	40,809,663.53	22,579,506.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1.18	0.68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1.18	0.68	0.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7,037,934.87	1,547,852,398.23	974,935,831.52	770,432,59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344.70	958,111.89	1,748,118.66	2,081,02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9,133.31	16,527,529.96	21,011,014.51	15,770,78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915,412.88	1,565,338,040.08	997,694,964.69	788,284,39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222,573.68	858,331,384.32	454,325,365.47	606,752,34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39,837.26	171,177,442.14	143,254,491.65	105,023,74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66,043.65	195,774,347.90	113,381,892.44	71,999,84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0,060.17	40,330,245.45	45,391,090.56	41,821,5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878,514.76	1,265,613,419.81	756,352,840.12	825,597,49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36,898.12	299,724,620.27	241,342,124.57	-37,313,09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623.92	801,163.39	8,104,615.15	94,368.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2,200.00	11,750,000.00	4,7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3,823.92	12,551,163.39	12,854,615.15	94,36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76,835.88	227,123,053.23	153,750,909.22	54,749,95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76,835.88	227,123,053.23	153,750,909.22	54,749,95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13,011.96	-214,571,889.84	-140,896,294.07	-54,655,59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650,000.00	517,095,098.00	874,000,000.00	7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50,000.00	517,095,098.00	874,000,000.00	7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960,000.00	540,000,000.00	869,000,000.00	6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3,084.24	40,185,087.70	40,311,694.88	33,413,52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948,839.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93,084.24	580,185,087.70	916,260,534.38	723,413,52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3,084.24	-63,089,989.70	-42,260,534.38	51,586,47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现金的影响	—	—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0,801.92	22,062,740.73	58,185,296.12	-40,382,21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05,856.49	97,043,115.76	38,857,819.64	79,240,031.00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86,658.41	119,105,856.49	97,043,115.76	38,857,819.64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1,140.72	-752,472.72	-1,078,470.07	-324,79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00,197.67	9,750,748.93	16,545,910.64	14,248,843.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043.13	-963,711.49	-2,793,947.48	-610,07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825,000.00
合 计	5,012,100.08	8,034,564.72	12,673,493.09	12,488,977.52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36,035.07	-1,416,779.26	-1,940,163.25	-2,014,06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76,065.01	6,617,785.46	10,733,329.84	10,474,91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68,519.31	423,569,018.18	243,179,108.20	139,530,30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48%	1.56%	4.41%	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2,592,454.30	416,951,232.72	232,445,778.36	129,055,390.22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支和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

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51%、4.41%、1.56%和 2.48%。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流动比率（倍）	1.64	1.49	1.23	1.30
2、速动比率（倍）	1.42	1.32	1.00	0.93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4	26.29	34.20	38.95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25	0.33	0.30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3.70	4.06	3.67
2、存货周转率（次）	4.39	5.33	3.85	3.75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73.10	59,892.57	37,170.29	23,931.46
4、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2	18.90	10.38	7.51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1	0.83	0.84	-0.13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6	0.20	-0.14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42	0.4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1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3	1.16	1.16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4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5	0.65	0.65
201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3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1	0.36	0.36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资产总额逐年递增,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土地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项目为主,可回收变现能力相对较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总体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95%、34.20%、26.29%和23.54%,总体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较为合理的状态,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偿债风险较小。

(2) 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倍)	1.64	1.49	1.23	1.30
速动比率 (倍)	1.42	1.32	1.00	0.9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3.54	26.29	34.20	38.95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73.10	59,892.57	37,170.29	23,931.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2	18.90	10.38	7.5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固定资产上投入较多所致；同时，公司以流动负债作为主要融资手段，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偿债基础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87,691.54	156,533.80	99,769.50	78,828.44
现金流出小计	73,087.85	126,561.34	75,635.29	82,55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3.69	29,972.46	24,134.21	-3,73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686.38	1,255.12	1,285.46	9.44
现金流出小计	8,427.68	22,712.31	15,375.09	5,4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1.30	-21,457.19	-14,089.63	-5,46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1,965.00	51,709.51	87,400.00	77,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6,019.31	58,018.51	91,626.05	72,34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31	-6,309.00	-4,226.05	5,15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现金的影响	—	—	—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08	2,206.27	5,818.53	-4,03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0.59	9,704.31	3,885.79	7,924.01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8.67	11,910.59	9,704.32	3,885.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1.31 万元、24,134.21 万元、29,972.46 万元和 14,603.69 万元，各期之间波动较大，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的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603.69	29,972.46	24,134.21	-3,731.31
净利润	15,646.85	42,356.90	24,317.91	13,953.03
差额	-1,043.16	-12,384.44	-183.70	-17,684.34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额为 17,684.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较多，超出了折旧和摊销等非现金成本支出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影响。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额为 12,384.44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

2、盈利能力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75,118.41	186,574.52	30.19	143,307.15	33.22	107,567.94
其他业务收入	804.51	1,475.53	22.47	1,204.82	20.90	996.55
营业收入	75,922.92	188,050.05	30.13	144,511.97	33.11	108,564.49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而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部分废铁和废渣销售，对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公司下游风电行业的复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递增趋势，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33.22%，201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30.19%；2016 年 1-6 月，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发展放缓，公司销售业绩出现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用途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风电铸件	56,718.54	75.51	146,952.08	78.76	93,100.77	64.97	62,732.74	58.32
塑料机械铸件	15,246.70	20.30	33,362.66	17.88	42,826.70	29.88	38,568.96	35.86
其他铸件	3,153.17	4.20	6,259.77	3.36	7,379.68	5.15	6,266.24	5.82
合计	75,118.41	100.00	186,574.52	100.00	143,307.15	100.00	107,567.94	100.00

由上表可见，风电铸件和塑料机械铸件产品是公司的主流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前三年，公司风电铸件类产品随着下游风电行业的复苏呈明显上升趋势；2016 年 1-6 月，随着公司下游风电行业的需求放缓，公司风电铸件类产品销售下降。

目前，公司的各类铸件产品在行业内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生产的工序体系，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不断增强综合竞争能力。

(3) 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风电铸件	20,778.29	53,598.94	27,513.63	16,304.46
塑料机械铸件	6,730.85	13,671.27	15,517.76	11,137.80
其他铸件	1,539.60	2,848.69	2,295.98	1,451.20
合 计	29,048.74	70,118.90	45,327.37	28,893.46

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又主要来源于铸件产品的毛利。2013 年至 2015 年，在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采购单价的下降和加强公司生产部门业绩指标考核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同时受惠于下游风电市场持续复苏，对公司的风电铸件的需求上升，风电铸件的销量和收入大幅增加，使得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增长；2016 年 1-6 月，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发展减速，公司销售业绩出现下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也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生产的工序体系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的加工精度和附加值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配套性将进一步增强，从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已经达到 26.13 亿元，净资产达到 15.16 亿元，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36.71%，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障了公司资金的及时回笼，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违约和偿债风险。较大的资产规模和优秀的资产质量为公司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使公司具备了良好的财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生产，机器装备相对先进，生产规模在全国铸件行业中处于前列，且与众多国内知名厂商进行长期紧密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良好。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技术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大力开发和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并引入精加工设备，完善公司的生产链条，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和成本转嫁能力，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 2016 年经营业绩预计

（1）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立信事务所对发行人2016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74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 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2016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事务所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56,373.10	252,312.12
流动资产合计	164,865.99	167,79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507.12	84,512.83
负债合计	96,189.83	116,358.59
流动负债合计	91,037.81	112,879.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2.02	3,47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83.27	135,95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83.27	135,953.53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营业收入	116,585.35	139,147.30	40,662.43	48,635.13
营业利润	29,529.69	33,933.53	10,193.49	11,857.38
利润总额	30,220.48	34,344.02	10,455.47	12,064.11
净利润	24,229.74	29,277.13	8,582.89	10,18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29.74	29,277.13	8,582.89	10,180.9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2.94	28,799.69	8,353.69	9,958.80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5.00	22,134.88	10,881.31	-2,20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6.18	-19,177.99	-6,364.88	12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7.37	-6,092.24	-7,903.06	-1,49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44	-3,135.35	-3,386.64	-3,569.04

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59	-3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3.44	731.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6	-128.01
小计	795.51	564.11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8.71	-8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6.80	47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612.94	28,799.69

(4)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①财务状况

2016年6月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万元)	2016年6月30日 (万元)	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	164,865.99	171,577.09	-3.91%
其中：货币资金	16,945.84	23,461.91	-27.77%
应收票据	59,844.70	62,318.53	-3.97%
应收账款	63,996.72	60,627.43	5.56%
存货	21,502.64	23,703.74	-9.29%
非流动资产：	91,507.12	89,752.05	1.96%
其中：固定资产	69,408.38	68,698.27	1.03%
在建工程	2,835.49	4,343.41	-34.72%
无形资产	14,681.92	10,992.54	3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2.78	2,650.88	-35.39%
资产总计	256,373.10	261,329.14	-1.90%
流动负债：	91,037.81	104,485.19	-12.87%

其中：短期借款	24,700.00	32,200.00	-23.29%
应付票据	33,849.19	37,402.59	-9.50%
应付账款	26,581.21	28,035.67	-5.19%
非流动负债：	5,152.02	5,243.56	-1.75%
负债合计	96,189.83	109,728.75	-1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183.27	151,600.38	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373.10	261,329.14	-1.90%

2016年9月末较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少1.90%，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A、货币资金

2016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6月末下降27.77%，主要系公司用银行存款归还银行借款，2016年9月末较2016年6月末短期借款减少7,500万元。

B、存货

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较2016年6月末下降9.29%，主要系2016年7-9月公司控制了生产速度，委托加工物资金额有所减少。

C、在建工程

2016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6年6月末下降34.72%，主要系2016年7-9月公司部分安装设备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D、无形资产

2016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6年6月末上升33.56%，主要系日星铸业购入土地，土地使用权增加。

E、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6月末下降35.39%，主要系日星铸业购入土地，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土地款减少1,261.00万元。

F、短期借款

2016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6年6月末下降23.29%，主要系公司2016

年7-9月归还短期借款7,500万元。

②经营业绩

项目	2016年1-9月 (万元)	2015年1-9月 (万元)	变动比例 (%)	2016年7-9月 (万元)	2015年7-9月 (万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6,585.35	139,147.30	-16.21%	40,662.43	48,635.13	-16.39%
营业利润	29,529.69	33,933.53	-12.98%	10,193.49	11,857.38	-14.03%
利润总额	30,220.48	34,344.02	-12.01%	10,455.47	12,064.11	-13.33%
净利润	24,229.74	29,277.13	-17.24%	8,582.89	10,180.94	-1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9.74	29,277.13	-17.24%	8,582.89	10,180.94	-1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2.94	28,799.69	-18.01%	8,353.69	9,958.80	-16.12%

2016年1-9月和2016年7-9月，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在10%-18%之间。2016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16,585.3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21%，主要系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发展放缓所致。2016年7-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0,662.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6.39%；营业利润为10,193.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4.03%；利润总额为10,455.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3.33%；净利润为8,582.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5.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53.6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6.12%。

(5) 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6) 2016年经营业绩预计

结合2016年1-9月份的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预计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在10%-18%之间（不构成盈利预测）。

（六）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均为普通股，公司所有的股份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003.28 万元，每 10 股派 0.35 元分配现金红利 1,002.75 万元。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752.38 万元。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全体股东利润分配 6,131.783918 万元，各自然人股东将分得的税后净利润以 1 元/股的价格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 877.948821 万元由公司代扣代缴），各法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将分得

的净利润以 1 元/股的价格转增股本（多余部分 348.407963 万元由各法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取得），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金额合计为 4,905.427134 万元，连同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 2,444.572866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公司共转增股本 7,350 万股。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121.76 万元。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 2016 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 2016 年度内完成，则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4、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A、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B、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⑤利润的分配形式：

A、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B、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C、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D、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⑥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⑦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应及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权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

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日星铸业	精华金属	月星金属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4 日	2011 年 1 月 14 日	2013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1,600 万元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日月重工持有日星铸业 100%的股权	日月重工持有精华金属 100%的股权	日星铸业持有月星金属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傅明康	傅明康	傅明康
主营业务		钢铁铸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金属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主要产品		风电铸件	铸件毛坯的清理	铸件毛坯的清理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43,275.09	5,292.80	2,312.08
	净资产（万元）	56,101.46	4,091.65	1,646.29
	净利润（万元）	19,932.26	619.83	238.32
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48,848.95	5,419.81	2,484.08
	净资产（万元）	63,338.15	4,356.83	1,928.30
	净利润（万元）	7,236.69	265.18	282.0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批文	实施主体
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60,693	象发改备【2014】27号	浙象环许【2014】75号	日月重工向日星铸业增资，增资后由日星铸业实施
	其中： 土地购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94 16,849 39,95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9,000		—	—	日月重工

注：截至报告期末，“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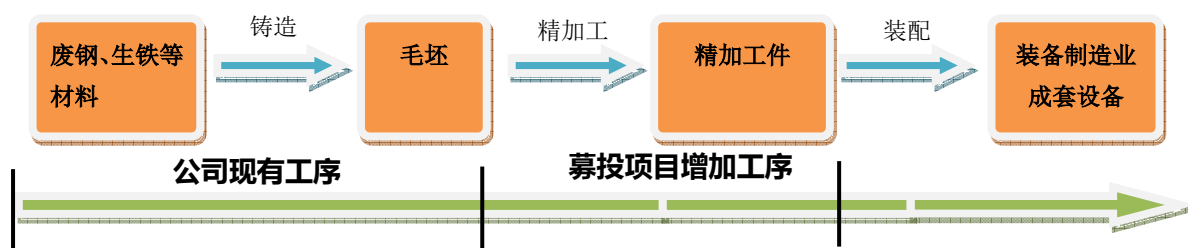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其中对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规定如下：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前景分析

（一）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铸件制造工序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如下所示：



本项目建设完成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铸件毛坯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加工配套服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精加工能力，可以按照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的成品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客户采购铸件成品后可直接用于成套设备的装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下游客户对铸件产品从铸造毛坯到精加工件的一站式采购配套需求。

（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缺口，一方面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壮大，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维持公司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另一方面还将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567.94 万元、143,307.15 万元、186,574.52 万元和 75,118.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3.03 万元、24,317.91 万元、42,356.90 万元和 15,646.85 万元，销售规模和净利润呈一定波动态势。目前，世界经济复苏道路仍然曲折、国内经济处于改革攻坚期，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复苏进程受阻，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细分市场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应用于重工装备制造的多个细分行业，而业内企业专注的领域不尽相同，因此服务的下游行业也有所差别，其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各自细分领域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直接影响。

公司所涉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合计比例均达 90%以上。其中，风电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62,732.74 万元、93,100.77 万元、146,952.08 万元和 56,718.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32%、64.97%、78.76%和 75.51%，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的重要支撑之一，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56.43%、60.70%、76.44%和 71.53%；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38,568.96 万元、42,826.70 万元、33,362.66 万元和 15,246.7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86%、29.88%、17.88%和 20.30%，也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的重要支撑之一，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38.55%、

34.23%、19.50%和 23.17%。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行业销售收入主要依赖于南高齿、金风科技、中国中车、上海电气、维斯塔斯和江阴远景等客户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天集团、日本制钢所和日本三菱重工等客户的贡献。

近年来国家风电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推动了下游风电市场的快速回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和风电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若未来风电行业政策扶持力度降低或扶持政策不再延续，导致市场热度骤降、需求提前透支而后继乏力，又或者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再度下行，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上市当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3、风电行业产能过剩和行业政策变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铸件业务发展较快，公司业绩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和风电的扶持政策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但是，风电行业在我国作为新兴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发展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例如风电设备并网率依然较低、风电脱网事故依时有发生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可能短期内给国内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使得风电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各产业链环节之间、产业上下游之间，以及产能与基础设施之间，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

当前，我国风电发展存在大规模、高速度的装机发电能力提升与滞后的消纳输送能力建设之间的矛盾，预计该矛盾仍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存在，由此导致的弃风限电现象也将持续伴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发展。2010 年以来，伴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全国平均弃风率均高于 10%，同时弃风率的变化作为风电装机发电能力与滞消纳输送能力之间关系的具体体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风电阶段性产能过剩的程度。2015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297 万千瓦（约为 32,970MW），新增装机容量再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29 亿千瓦（约为 129,000MW），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8.6%，但由于风电消纳与输送能力不足，当期弃风电量 33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13 亿千瓦时，弃风率约为 15.00%，虽仍低于 2011 年、2012 年的 16.23%、17.12%，但较 2013 年的 10.74%、2014 年的 10.00%有所回升，表明风电行业阶段性调整需求有所加强，发展速度

将有所放缓。

此外，2015年12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2018年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2分钱、3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1分钱、2分钱，并且规定2016年、2018年等年份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2016年、2018年的上网标杆电价；2年核准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不得执行该核准期对应的标杆电价；2016年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该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2016年前已核准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有利于2016年前已核准项目的顺利落地，同时也将影响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后项目的申报时点和投资建设进度，但该政策对2016年、2018年风电上网标杆电价的调低，可能在短时间内影响发电企业的投资预期，对风电市场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因素，未来公司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铸件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以下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以及库存管理，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原材料库存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还将直接影响采购及生产成本，导致毛利率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13年-2015年，生铁、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不断下行，由于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原材料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2016年以来，生铁、废钢价格呈现出震荡上行的态势，如未来生铁、废钢价格继续维持上行的态势，考虑到产品价格调整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在时间上和幅度上的差异，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下

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9%、71.58%、72.88%和 74.28%，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6 年 1-6 月前三大客户南高齿、海天集团和金风科技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83%、56.66%和 55.85%，2015 年前三大客户南高齿、金风科技和中国中车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6.02%。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外协加工厂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毛坯铸造环节及精加工环节均需大量的设备、资金投入。公司发展初期因资金实力等限制，优先投资于铸件毛坯生产，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为客户提供铸件的机械加工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采购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6%、8.11%、12.70%和 13.64%，且由于外协加工厂商普遍规模化程度及抗风险程度不高，若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从而无法为公司提供加工配套服务，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产品质量决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重工装备行业分布广泛，使用环境、工况条件各异，公司下游风电、塑料机械、船舶、加工中心等行业对铸件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而铸件在生产过程中的材料成分、模具设计制造、毛坯浇注、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使整个铸件报废。

目前，公司已在质量控制、售后服务方面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严格的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品质，至今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和客户关系的情形，但未来若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不力，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而无法改善，不排除客户对公司执行减少订单、索赔甚至终止合作等措施，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原第一大供应商永年实业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2013年9月之前，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间接采购。为减少与经销商的资金往来，2013年9月起，公司除执行原有采购合同外，不再向永年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新增采购生铁，改以委托代理的方式，由其代理公司采购生铁并向其支付代理费。

上述采购方式变化，使得公司与永年实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大幅降低，永年实业将无法享受原来公司通过间接采购方式带给其的较高资金流动性，且在代理模式下，公司通过与生铁生产厂商建立直接渠道，明确了永年实业的专业第三方服务角色，消除了原先模式下永年实业享有的生铁买卖价差，并使其利润空间透明化。若该举措致使永年实业由此降低对公司在生铁市场信息、价格走势预判方面服务的及时性与主动性，可能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生铁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永年实业采购/代理采购的生铁量分别为73,628.33吨、91,586.83吨、131,370.54吨和66,086.20吨，占当期生铁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63.64%、73.92%、79.88%和82.51%，表明报告期内公司生铁采购的集中度较高。

从生铁市场特点来看，生铁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透明，生产方的体量通常相对较大、需求方采购渠道广泛，经销商主要起居中撮合交易的作用，其对生产方的影响力主要来源于稳定持续的订单，对需求方的吸引力则主要来自于优质有竞争力的货源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经销商难以对其中任何一方形成垄断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产销规模较大的企业，拥有20万吨的年产能，单一贸易企业无法对公司的采购渠道形成制约，公司对永年实业不存在依赖，也不存在采购独立性缺失的情形。

但是，生铁采购的较高集中度，使得目前永年实业作为公司主要的生铁采购渠道，其供应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运转具有一定影响。若未来永年实业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未能及时响应公司生产需求，有可能使得公司的采购渠道面临一定时间的调整压力，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7、关联交易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采购系向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劳务采购、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劳务采购，金额较大。

公司通过加快建设募投项目和开发新的物流服务供应商的措施以降低上述关联交易。虽然公司已就降低关联交易采取了相应措施，但如果募投项目推进进度不及预期或自有机加工产能无法满足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关联加工存在持续的可能；如果新开拓的运输企业无法适应公司非标尺寸产品的运输特性而减少承运，公司关联运输存在持续的可能。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6 亿元、4.46 亿元、6.44 亿元和 6.53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6%、30.84%、34.26%和 43.0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 次、4.06 次、3.70 次和 2.52 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其总额的 95.93%。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2015 年度的 40.26%，但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893.41 万元，主要原因系虽然主要风电客户的销售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公司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由于其下游风场回款情况较差或自建风场占用资金较多，其资金较为紧张，给予发行人的回款情况也较差，使得应收账款并未出现显著下降。2016 年 6 月末，金风科技、中国中车、江阴远景和上海电气等风电客户都出现应收账款超期的情形。虽然以上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上市公司或风电领域知名厂商，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2、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23、1.49 和 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1.00、1.32 和 1.42。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比较旺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商业信用手

段以及短期银行借款，致使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虽然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但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3,731.31 万元、24,134.21 万元、29,972.46 万元和 14,603.69 万元。同时并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风电、塑料机械行业环境发生变化，下游客户付款期延长，从而导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如果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0 年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0331000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公司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F2013331000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日星铸业取得了编号为 GR201133100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日星铸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F2014331000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税率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而减免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1,406.22 万元、2,551.55 万元、4,673.19 万元和 933.50 万元。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24.88 万元、1,654.59 万元、975.07 万元和 570.0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933.50	4,673.19	2,551.55	1,406.22
2、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570.02	975.07	1,654.59	1,424.88
3、相应增加的企业所得税	142.51	243.77	413.65	356.22

4、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4=1+2-3）	1,361.01	5,404.49	3,792.49	2,474.88
5、报表净利润	15,646.85	42,356.90	24,317.91	13,953.03
6、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6=4/5）	8.70%	12.76%	15.60%	17.74%
7、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因素后的净利润（7=5-4）	14,285.84	36,952.41	20,525.42	11,478.15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78.15 万元、20,525.42 万元、36,952.41 万元和 14,285.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74%、15.60%、12.76%和 8.70%，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4）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日星铸业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仍将按 15% 的税率执行，而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尚在进行中，2016 年 1-6 月暂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未来如果公司和日星铸业不符合或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0,502.37 万元、14,325.45 万元、17,117.74 万元和 9,853.98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提升，如果同期公司经营效率不能同步增长，可能对企业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值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面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发行后股本、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的短期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由于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

见的因素导致项目投资突破预算、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等风险，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投资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并且公司在技术、工艺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精加工能力，生产模式较以往单一的毛坯铸造有所丰富。

鉴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开始了本项目的建设，并自2014年12月开始部分投产，截至目前加工废品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但是，本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在未来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项目设计规划不尽合理、项目管理经验不足等问题，有可能导致项目出现建设不能如期完成、投资突破预算等不利情形。此外，本项目建成后，其顺利运营有赖于技术队伍与操作熟练工队伍的组建与稳定，公司虽然自项目筹备初期便持续通过招聘技术骨干、操作熟练工作为本项目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未知的工艺技术难题，或人员团队建设不尽完善、协作不顺畅等不利因素，从而使得加工废品率居高不下，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0万吨精加工产能，若客户实际采购数量能达到或者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产能，则项目的市场风险不大；若客户的实际采购数量达不到设计产能，则可能产生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考虑到项目投产后将新增较多折旧摊销费用，这将有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公司

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大批具备多年铸件生产经验和专长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造型工、熔炼工等熟练工。随着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流动可能增加，虽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针对重要岗位人员的考核激励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员工的利益，但在未来发展经营过程中，公司仍然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69.81%股权，通过同赢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3.96%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83.77%股权。本次发行后，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仍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引进科学的管理方法，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措施培养了一个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从而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

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综上所述，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管理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

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受托方	采购方/委托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交货日期
1	宁波市江北福兴经贸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生铁	778.00	2016.5.10
2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生铁	1,080.00	2016.6.25
3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生铁	1,514.00	2016.6.25
4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树脂	1,005.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株式会社名机制作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4.7.1-2024.6.30
2	株式会社日本制钢所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4.1-2017.3.31
3	三菱重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4	西门子机械传动（天津）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和模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0.1-2016.9.30
5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6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7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8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5-2016.12.31

9	宁波通用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1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1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1.1-2016.12.31
12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张北运达风电有限公司/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注]	日星铸业	轮毂	3,851.68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4		日星铸业	轴承座组件	1,202.76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5		日星铸业	主机架	3,858.09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6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	8,460.00	2015.10.21-2016.10.20
17		日星铸业	轮毂、前机架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订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8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主机架、轮毂	6,030.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19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轴承座、后轴承座	1,220.72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0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轮毂、机舱底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1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前机舱底架、轮毂、轴承座	965.84	2016.2.28
2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	日星铸业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签订日起三年
23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以具体订单为准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	1,554.0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5		日星铸业	前机架、轮毂	683.50	2016.1.30
26	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2,208.72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7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5,801.99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8	哈密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1,780.52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9	内蒙古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子主轴、转动轴	3,115.60	订单执行完毕为止

2、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

(1) 保证合同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时间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13113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8.7-2016.8.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60000513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6.2.24-2018.2.23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20140004213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4.7.17-2016.7.17 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82100520130004854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3.11.6-2015.11.6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50003116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21,000.00	2015.12.9-2017.12.9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60000113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4,500.00	2016.1.17-2017.1.17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82100520140000609	明灵塑料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0	2014.2.21-2016.2.2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2 号	日月集团	日月重工	最高额保证担保	14,5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3 号	日月集团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1.15-2018.1.15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2015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23 号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2,000.00	2015.8.12-2017.8.11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03204BY20158004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5.3.26-2017.3.26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03204BY20168006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0	2016.6.27-2018.6.27 签订的担保债权到期届满后 2 年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1311 最保 0188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1,000.00	2013.10.8-2016.10.8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日月重工	日星铸业	最高额保证担保	15,000.00	2015.4.25-2017.4.25 期间签订的担保债务到期届满后 2 年
----------	------------------------	------	------	---------	-----------	--

(2) 借款合同

银行	借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年利率 (%)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日月重工	1,278.51 [注]	82010420150000084	2015.5.12-2020.5.11	5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 (82100520130004854)
	日星铸业	4,500.00	82010120150009041	2015.10.19-2016.10.18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 (82100520160000113)、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 (82100520140000609)
		3,000.00	82010120160000590	2016.1.20-2017.1.19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 (82100520160000113)、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 (82100520140000609)
		7,000.00	82010120160000784	2016.1.26-2017.1.25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 (82100520160000113)、明灵塑料最高额保证担保 (82100520140000609)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日星铸业	3,000.00	2015 年工银甬江东 (贷) 字 00263 号	2015.12.18-2016.12.17	基准利率减 0.435 个基点, 三个月为一期调整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年工银甬江东 (保) 字 0023 号)
		3,200.00	2016 年工银甬江东 (贷) 字 00020 号	2016.3.4-2017.3.3	基准利率减 0.435 个基点, 三个月为一期调整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年工银甬江东 (保) 字 0023 号)
		3,000.00	2016 年工银甬江东 (贷) 字 00043 号	2016.4.6-2017.4.5	基准利率减 0.385 个基点, 三个月为一期调整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年工银甬江东 (保) 字 0023 号)
宁波银行东吴支行	日星铸业	3,000.00	03204LK20168003	2016.6.27-2017.6.27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03204BY20168006)
		3,000.00	03204LK20158007	2015.9.25-2016.9.25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03204BY20158004)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日星铸业	2,500.00	1631A10040	2016.2.22-2017.2.21	1 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1311 最保 0188)

注：本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已借款 1,278.51 万元。

(3) 承兑协议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 (万元)	承兑期间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1222 号	日月重工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	576.53	2016.1.20-2016.7.20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3022 号			1,730.12	2016.1.29-2016.7.29	票面金额 3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400131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5322 号			2,798.36	2016.3.3-2016.9.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6122 号			653.48	2016.3.21-2016.9.21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7222 号			1,336.05	2016.4.6-2016.10.6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09522 号			1,658.44	2016.5.5-2016.11.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10322 号			605.21	2016.5.17-2016.11.17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60011422 号			1,523.15	2016.6.3-2016.12.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最高额保证担保（鄞银（东吴支行）最保字第 20160000513）
82030120160000041	日月重工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2,050.60	2016.1.6-2016.7.6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集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82100520150003116）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8 号	日星铸业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4,594.93	2016.1.5-2016.7.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9 号			1,034.30	2016.4.6-2016.10.6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10 号			874.10	2016.4.19-2016.10.19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11 号			3,174.76	2016.5.5-2016.11.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 信甬南

				[注]	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2016) 信甬南银承字第 1630065 号			764.90	2016.5.18-2016.11.18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银承甬南字第 153007-12 号			3,131.88	2016.6.3-2016.12.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信甬南银最保字第 151001 号)
1631C10021	日星铸业	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	2,803.15	2016.1.28-2016.7.28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1331 最保 0188)
1631C10030			4,241.20	2016.3.3-2016.9.3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1331 最保 0188)
1631C10040			740.00	2016.3.25-2016.9.2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1331 最保 0188)
1631C10049			1,546.78	2016.4.5-2016.10.5	票面金额 20%的保证金, 日月重工最高额保证担保 (1331 最保 0188)

3、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交货日期
1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数控落地镗铣床	5,212.00	2016 年 2 月至 5 月
2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定梁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632.00	2016.2.28
3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	树脂砂处理系统、移动混砂机	628.00	2016.2.25
4	PAMA S.p.A (意大利帕马公司)	日星铸业	落地镗铣床	EUR340.00	收到预付款后 13 个月和 14 个月

(二)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和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存在如下诉讼事项:

2016 年 1 月 13 日,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日星铸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戎薇蓉、赵必文、戎国平、孙春莲, 诉讼理由: 2015 年 1 月 27 日,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50101 的《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合同》, 合同约定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向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商业保理服务，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对日星铸业应收账款债权基础上，同意为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公开型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服务，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称，2015年1月14日，浙江嵘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日星铸业发送了编号为150101-通（01）《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且日星铸业向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回执，确认收到通知并知晓应收账款转让。据此，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日星铸业立即支付货款6,247,396.36元，并赔偿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0%计算利息损失至实际还款日止。

2016年1月20日，日星铸业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交《对盖章及签名进行司法鉴定申请书》，称其在收到相关诉讼资料后，发现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涉嫌伪证，包括其提供的盖有日星铸业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傅明康签名字样的证据，日星铸业及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从未在该等证据中盖公章或签名，因此请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委托权威司法鉴定机构对上述资料的盖章及签名进行司法鉴定。

2016年3月28日，宁波天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甬童司鉴[2016]文鉴字第62号），出具鉴定意见如下：1、日期为“2015年1月14日”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中确认栏“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2、对账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3、对账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送检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

2016年4月11日，宁波天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书补充司法鉴定意见书》（甬童司鉴[2016]文鉴字第62-1号），出具鉴定意见如下：1、日期为“2015年1月14日”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中确认栏“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2、对账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3、对账日期为“2015年10月16日”的《未还款发票清单》中落款处“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中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印文，不是同一印章盖印。

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办人
发行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0574-55007043	0574-55007008	傅明康 王 烨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0571-85115307	0571-85215102	谢晶晶 孙 闽
律 师 事 务 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021-52341668	021-52341670	邵 祺 林 惠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0571-85800470	0571-85800465	朱 伟 汪雄飞
股 票 登 记 机 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

- 一、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 二、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 三、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审计报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